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宸翊互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合同周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总额为：123596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3.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

(2) 2026 年 11 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第五条：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的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7__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4. 考核内容

月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的，按照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正常支付项目运维经费。若某月考核等次不合格，则乙方应组织整改，出具整改报告。若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等次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在下次支付运维经费时扣发合同金额的3.5%。在年度考核指标发生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发合同金额的5%—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若发生3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宸翊互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黄毅磊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周宇

地址：迎春路 520 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1 号新楼 440

电话：38939757

室

签约日期： 以实际签约为准

电话：13901801303

签约日期： 以实际签约为准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